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joyce02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37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應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並檢附本部核准學校所報案件及通知教師管制期間兩函範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2年3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書函計達。
- 二、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宣示，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是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
- 三、復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依循前開見解，將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及第2項「解聘與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件(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移列至現行第15條)，定性為不同行為主體所為之行政行為，其法律性質及救濟途徑如下：
 - (一)關於學校對教師解聘部分：公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係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二)關於教師因解聘之事由所另受議決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教師對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應以核准之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 四、前開判決見解業將由學校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一處分，拆分為「解聘」與「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解聘」仍由學校為之，而「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則由主管機關最終決定並作成處分。是以，倘學校函報本部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15條第1項（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規定處置教師，本部經審查學校認事用法及審議程序無違誤後，將分以兩函方式，其中一函為核復學校所報解聘案件，另函為本部書面通知當事教師有關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檢附兩函範本如附件參照。
- 五、茲以教師法適用對象包含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前開作法於公、私立學校將為一致性處理。又為使教師解聘生效日期與管制生效日期一致，本部所作管制處分生效日期以學校解聘書面通知送達教師之次日併同生效，爰請學校於解聘函文寄送時，代為轉交本部致教師函，併以雙掛號等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 六、至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而由學校逕予解聘，該管制係依法發生效果不待核准；教師法第16條解聘及不續聘，因未涉及管制期間，參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屬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併敘。
- 七、本次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及「作業流程檢覈表」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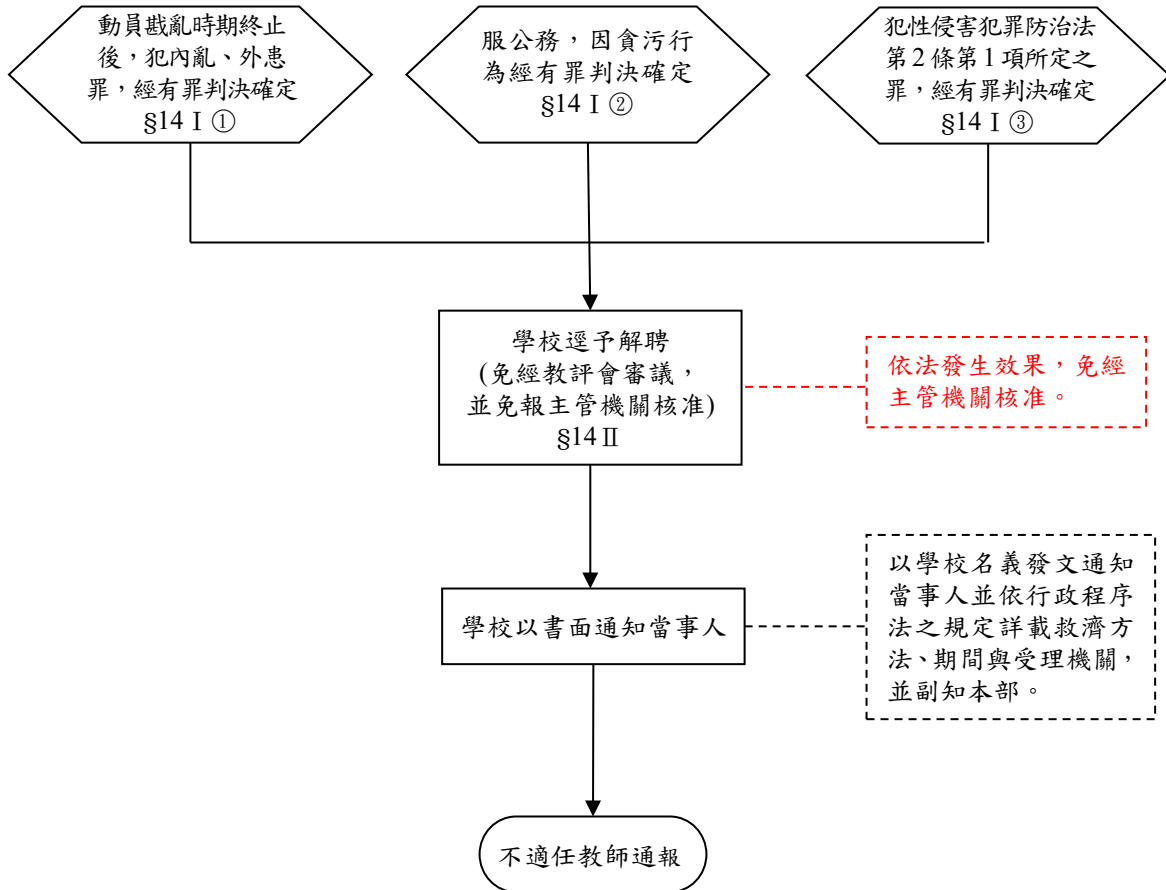
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使用。各校辦理是類案件時，應先行檢視表件是否為最新版本，並請確依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涉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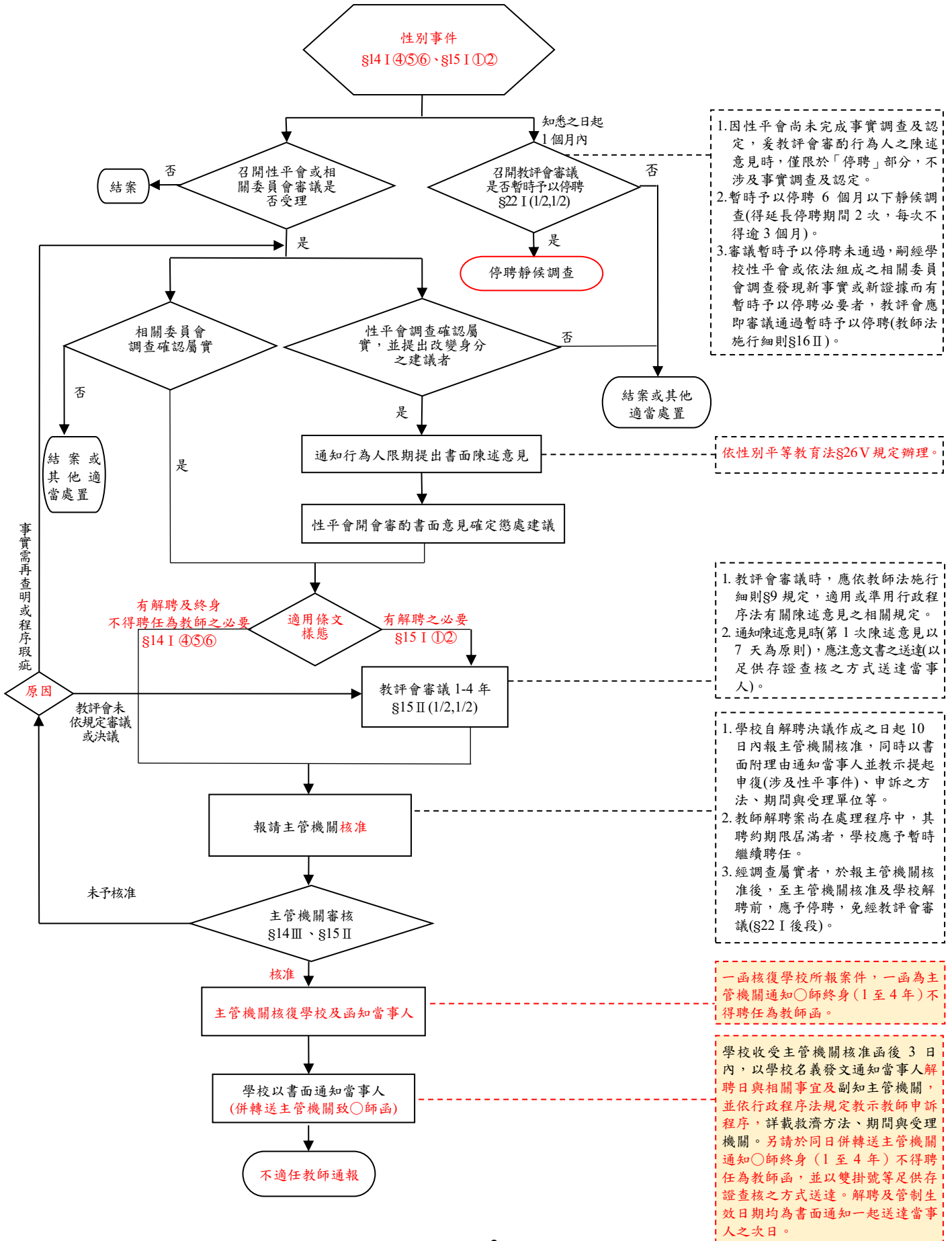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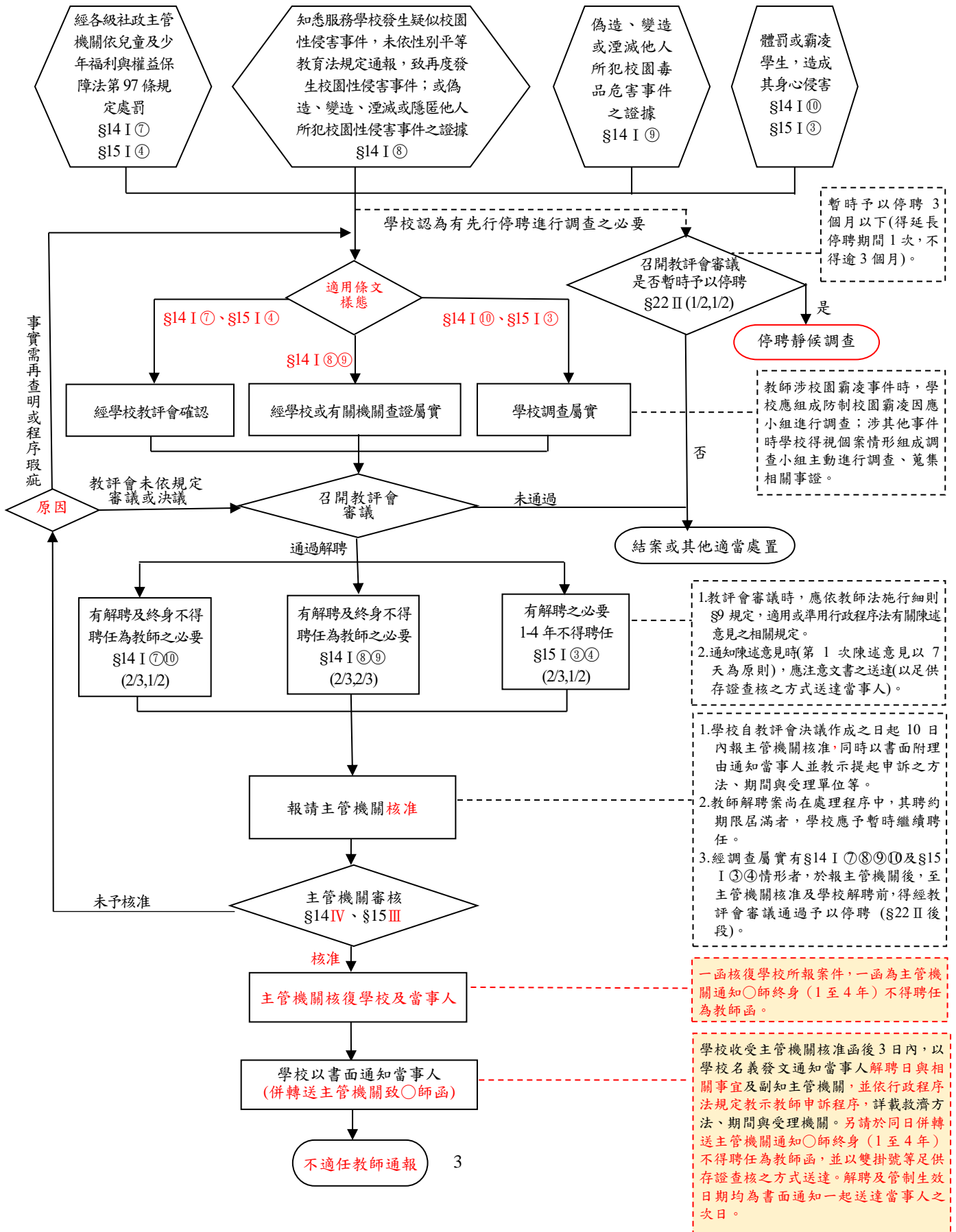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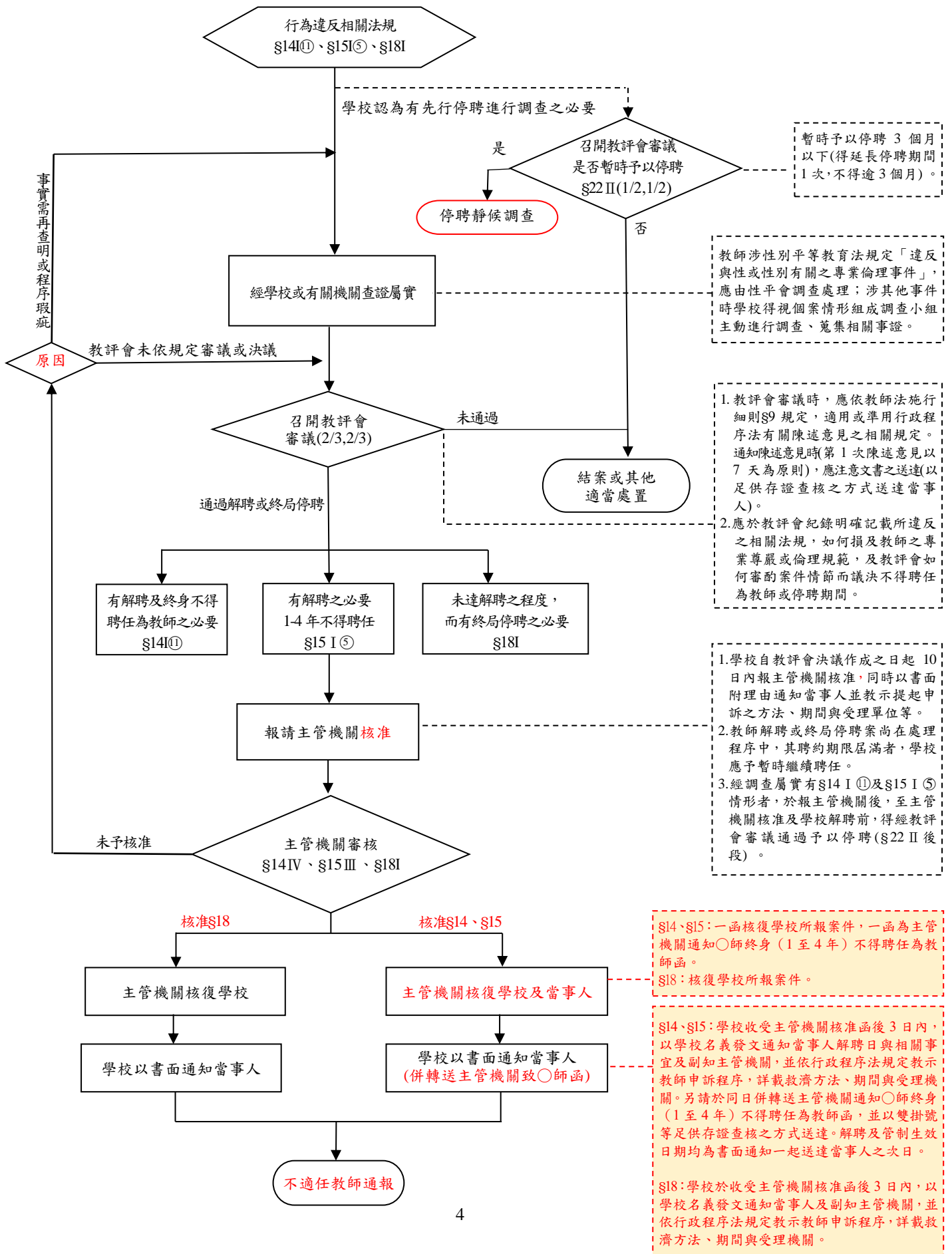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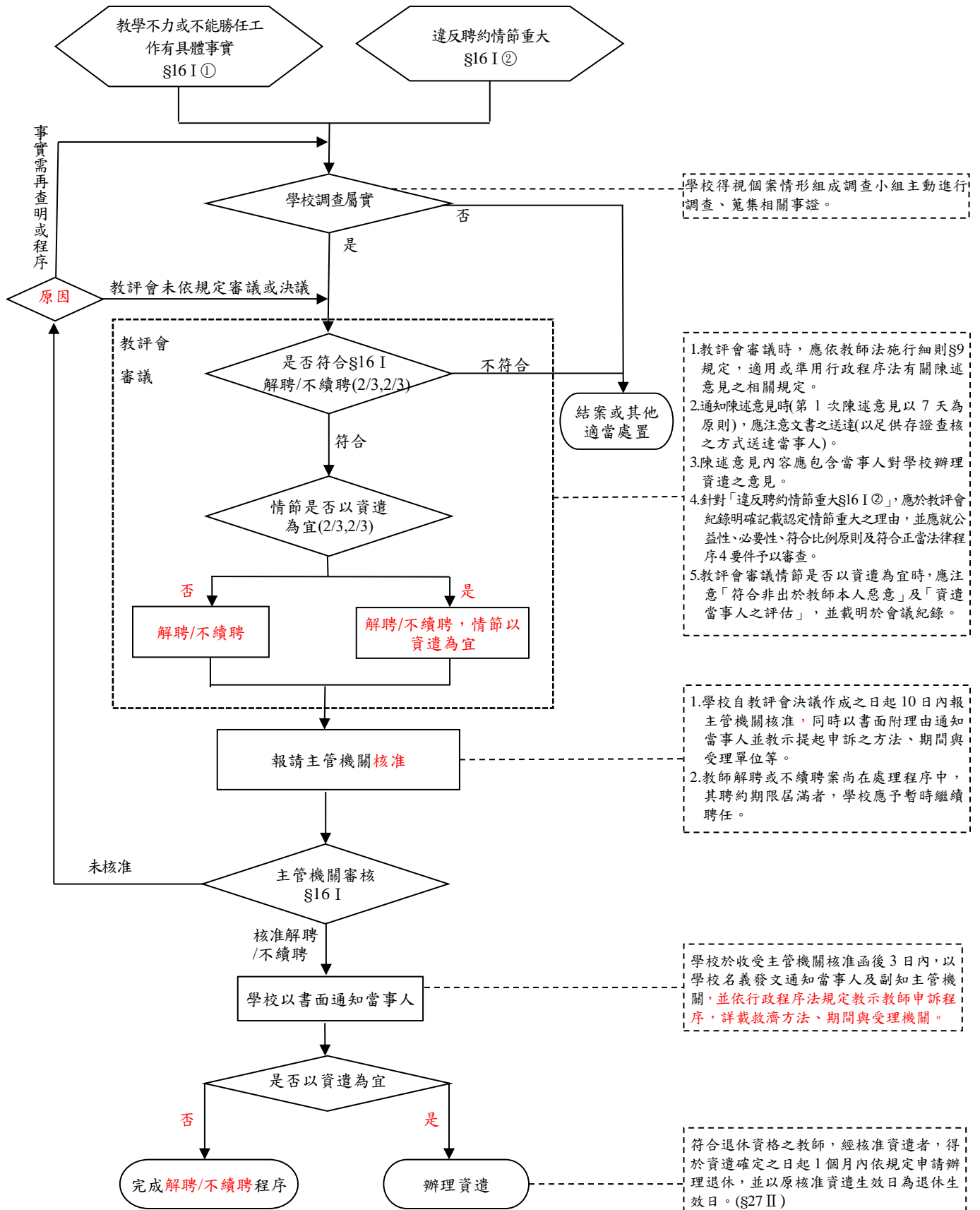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112年12月28日版)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	---------------------------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頁碼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					
	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2. 調查事實(紀錄) 3.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第25條第5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給予雙方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組成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				

	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如為校園性平案件，調查處理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且當事人有提書面意見時，性平會是否再次開會審酌其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 評 會 審 議	系（所）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6I①)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14I⑪、§15I⑤、§18I)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I、§18I)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陳述</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p>					
院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p>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p>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6I①)</p> <p><input type="checkbox"/>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14I⑪、§15I⑤、§18I)</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15I、§18I)</p>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陳述</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p>								
<p>校級教評會</p> <p>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p> <p>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p> <p>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p> <p>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p>	<p>開會日期： 年 月 日</p> <p>全體委員人數： 人</p> <p>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p> <p>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p> <p>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p>	<p>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16I①)</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14I⑪、§15I⑤、§18I)</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I、§18I)</p>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p>					
審議原則	<p>學校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教評會所作決議是否符合右列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p>	<p>1. 未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p>					
		<p>2.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p>					
		<p>3.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p>					
		<p>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p>					

	第515號判決)	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6. 未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7. 作成判斷之組織組成合法且具判斷之權限。					
		8.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停聘教師	停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予以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停聘(§22I後段) <input type="checkbox"/> 得予停聘(§22II後段)					
		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後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停聘結果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平案件，是否有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復議	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如嗣認原決議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	是否踐履復議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校內復議程序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					
		1. 檢覈表					
		2. 提案表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p>(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p> <p>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請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4. 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相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別比例						
	5. 各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符合性別比例						
	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面文件						
	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						
	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10.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1.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2. 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13.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4.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三、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育部 函 (稿)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山南路 5 號

承辦人：○○○

電話：(02)7736-1234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112 年○月○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 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通知○師函 1 份

主旨：所報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解聘教師○○○且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12 年○月○日○○字第 112*****號函。
- 二、貴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本部同意照辦。
- 三、請貴校於收受本函 3 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解聘日及相關事宜並副知本部，文內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四、另隨函檢附本部核准○師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函，請代為轉送教師，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案內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起算日及前揭解聘日，均自貴校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一併生效。
- 五、復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與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 7 日內，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

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本部通知○師函、
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
明文件資料。

正本：○○學校

副本：

抄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潘 ○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育部 函 (稿)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山南路 5 號

承辦人：○○○

電話：(02)7736-1234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112 年○月○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 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因……（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擾行為），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終身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 112 年○月○日○○字第 112*****號函
辦理。
- 二、臺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確認（確認、查證）有旨揭行為，依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審議通
過予以解聘且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並函報本部核准在案。
- 三、經本部審查臺端因……（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
擾行為），確有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款作成核准處分，並以學校解聘通知送達臺端之次
日起併同生效起算管制期間。
- 四、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起申訴，或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並請注意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救濟程序
應擇一為之。

正本：○○○教師（請學校轉致）

副本：○○學校

抄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潘 ○ ○